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0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廖常宏

被告 陳秋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1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1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2日7時47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高雄市○○區○○路000號處，因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陳怡婷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5,211元（零件費用8萬7,733元、板金3,700元、塗裝1萬3,778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211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二、被告則以：維修費過高，伊沒有錢，沒有工作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起駛前未讓行進中
07 之車輛優先通行，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
08 情，已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9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車輛修復估
10 價單、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1頁），並有
11 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2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
13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照片等
14 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至74頁），且被告亦未爭執其肇事
15 責任及致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
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其所請
20 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1 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22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3 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5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6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27 1.系爭車輛因被告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
28 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
29 人，並已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陳怡婷，
30 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
31 自屬有據。

01 2.本件修復費用為10萬5,211元（零件費用8萬7,733元、板
02 金3,700元、塗裝1萬3,778元），有維修明細表附卷可
03 稽，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
04 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5 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6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
07 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08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09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0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2 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3 自出廠日102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12日，
14 已使用9年8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
15 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4,622元
16 【計算方式：1. 取得成本87,733 $\div$ （耐用年數5+1） $\div$ 殘價1
17 4,622；2.（取得成本87,733－殘價14,622）/耐用年數5 $\times$
18 使用年數5 $\div$ 折舊額73,111；3. 新品取得成本87,733－折
19 舊額73,111＝扣除折舊後價值14,622，小數點以下均四捨
20 五入】，加計不予折舊之板金3,700元、塗裝1萬3,778
21 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3萬2,100元。

22 3.被告雖稱維修金額過高云云，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
23 所載維修項目及卷附車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情況相
24 當，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反觀被
25 告就其反對之主張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請求維
26 修車輛之費用逾越一般交易行情，又至於被告稱目前無資
27 力賠償原告等語，然被告之清償能力不影響其所負之責，
28 尚難據此為對被告有利之判斷，是被告所辯上情，尚非可
29 採。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3萬2,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8

01 日（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日為114年4月17日，於114年4月27
02 日發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4 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0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8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09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10 告。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
12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13 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 林家瑜